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張維中
　　張京軒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王介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造
訴訟代理人　林樹旺律師
　　莊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年息之5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年息百分之5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